



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

貨運車從業員分會

MOTOR TRANSPORT WORKERS GENERAL UNION N.L.B. BRANCH

會址：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99—501 A 號獨立大廈三樓
2/F., Together Building, 499-501A Nathan Road, Kowloon.

電話 TEL：2782 6630 圖文傳真 FAX：2384 0835

“取消強積金對沖制度”意見書

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：

強積金原意解決香港的退休保障問題，協助全港工人獲得應有的退休生活保障，但在現行制度下，強積金高昂的行政費用、低回報，已經不斷蠶蝕僱員的積蓄，加上對沖機制更令僱員的退休保障被剝奪至體無完膚。

勞方多年來反映改善強積金制度的不完善，目的是為其回歸成立強積金的原意，特區政府理應接納勞工界的訴求，“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”，以及立即訂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，維護工人應得的權益。

工會認為，法例長期以來容許僱員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，可與僱主供款部分強積金對沖，變相導致僱主可用較低成本解僱或遣散員工，增加打工仔被解僱或裁員的風險；而長期服務金乃保障僱員長期服務之計劃，原意鼓勵僱員長期服務某公司(連續服務 5 年以上)而獲得額外款項。然而 2000 年開始落實強積金計劃後，僱主以強積金可抵銷長期服務金，既可省卻大筆鼓勵長期服務僱員費用，亦可隨意解僱長期服務員工而不需額外補償，造成資深僱員於公司內之價值蕩然無存。令長期服務金有等於無。在遣散費方面，它的作用可維持僱員短期生活需要，以便尋找到新工作之前可依此為生，誠然僱員將強積金僱主部份對沖後，等於將自身的退休金提前掏空，到真正退休時便只得一場空。

本會絕對讚同“取消強積金對沖制度”並強烈要求政府交出具體方案和時間表，長遠來說，更需要落實立即訂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。

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

貨運車從業員分會

2014 年 3 月 18 日